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林大生、王政一、簡學仁、鄒明仁、
湯安得、張家鈺、呂連瑞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林峰生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江文楓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)。

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(詳如附件二)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109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、財務融資、生產及人事薪工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。

(二)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，並列案追蹤跟催，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，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三)，謹報請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標準，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，請 公決案。

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提升生產效率與留任優秀人才，以期達成 109 年度營運目標及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，特訂定全體員工 109 年下半年度業績獎勵辦法(詳如附件四)，本公司經理人擬比照適用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湯安得、呂連瑞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3 人為當事人，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9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如附件五)。
- 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+0.75%」(約年息 1.23%)，較目前五大銀行週轉金放款利率 1.21%為高。
- 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如附件六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湯安得及呂連瑞等 2 人，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(香港)有限公司董事主席及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江文楓

